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4,162.93 万元到 4,551.40 万元，同比减少 63.88%到 69.84%，详见公司 2020-003 号公告。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公司存在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生产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与 11 部委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中“车联网”相关，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约为 24.24、市净率为 2.34，公司市盈率为 39.72、市净率为 3.8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公司2020-003号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162.93万元到4,551.40万元，同比减少63.88%到69.84%。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958.67万元到5,160.26万元，同比减少80.24%到83.50%。

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机房建设已经完成并且硬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截止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股份92,664,093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3%。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